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3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DEV/1

發展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署理總議會秘書(特別職務)
盧思源先生

高級資訊科技主任
梁仁能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在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整合及應用資訊科技的工作**
(立法會CB(1)491/09-10(01)號——立法會秘書處的文件
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工程監督小組
就在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整合及應用資訊科技的工作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1)94/09-10(07)號——立法會秘書處就
添馬艦發展工程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介紹一項有關開立一筆為數99,017,600元的新承擔額的建議，該筆款項用作推行在添馬艦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整合及應用資訊科技的工作。她表示，立法會現有的資訊科技基建於1994年開始運作。雖然多年以來不斷增添新的項目，但整套資訊科技基建日漸老化，不足以應付目前及日

後的需要。關於這方面，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08年12月批准聘請資訊科技專家進行研究，為立法會擬定資訊系統策略計劃。該項研究確定，在遷往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後，立法會有需要建立新的資訊科技基建、轉化現有的應用系統，以及裝設新的應用系統，以支援立法會事務運作。此項建議所擬議的99,017,600元新承擔額全為該等目的而設，有關建議已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支持。

2. 高級資訊科技主任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介紹在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整合及應用資訊科技的工作計劃。

(會後補註：介紹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620/09-10(01)號文件)已於2009年12月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參閱。)

透過電視及互聯網廣播會議情況

3. 王國興議員表示，現時在立法會舉行的公開會議由收費電視頻道作選擇性的廣播。他詢問，日後在立法會舉行的所有公開會議會否透過本地的免費電視頻道及互聯網現場轉播。陳偉業議員亦詢問，在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資訊科技系統，日後可否讓公眾透過互聯網，選擇及觀看所有公開會議的現場轉播與錄影。

4. 秘書長回應表示，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每一個會議室均設有攝錄機，而綜合大樓內亦會有電視製作中心，由專業人員負責錄製各個委員會的公開會議的過程，並把信號傳送至各電視台。立法會秘書處將會就指定某些電視頻道轉播在新立法會綜合大樓舉行的公開會議，與各電視台商討。在遷往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後，所有在綜合大樓內舉行的公開會議均可即時收看，或透過從立法會網站上的資料庫檢索舊的紀錄觀看。

向公眾提供及發放資料

5. 陳偉業議員認為，公眾應可從互聯網取得有關立法會的最新資料。他詢問秘書處有否任何計劃以數碼處理記錄過往的立法會會議的錄音帶及立法會

舊文件的複印文本，以方便公眾在互聯網上檢索該等資料。他並建議，秘書處可考慮與外界團體制訂安排(例如設立簡單的登記程序)，定期發放立法會的消息。

6. 秘書長回應表示，自1994年起的公開會議的文件已上載至現時的立法會網站。立法會秘書處亦會繼續處理在數碼化較舊的文件時所遇到的問題，以便公眾閱覽有關文件。該等文件有部份或需重新打字。至於以往的會議的錄音帶方面，高級資訊科技主任表示，只要能找到有關的錄音帶，均會將之數碼化。就發放立法會資料一事，秘書長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已尋求額外的人力資源，藉以加強在網站上透過網上的立法會通訊發放立法會消息。高級資訊科技主任補充表示，立法會網站的搜索功能將會進一步加強，以便進行資料檢索。

使用大學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的圖書館服務

7. 甘乃威議員詢問，日後的資訊科技系統可否連接大學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的圖書館的圖書館系統，讓議員及其他使用者能使用該等圖書館的資源，例如數碼書籍。秘書長回應表示，議員現時可使用香港各大學的圖書館資源。然而，日後若把此安排延伸至公眾，則須進一步諮詢各大學，因為相關的特許權對於可使用有關的圖書館資源的總人數設有限制。立法會秘書處亦會就日後如何使用例如公共圖書館內的數碼書籍等資源，與政府當局進行探討。現時，立法會秘書處的資訊科技系統並無足夠的容量以配合該等服務。

提供Wi-Fi服務

8. 甘乃威議員表示，現時，議員需要安裝額外的軟件以使用立法會大樓內的Wi-Fi服務。他詢問，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內有否Wi-Fi服務供議員及公眾使用。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範圍以外的地方提供Wi-Fi服務，並建議立法會秘書處應就此事與政府當局商討。

9. 譚偉豪議員對日後在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內提供的Wi-Fi服務的容量表示關注，並認為必須徹底

測試有關的系統，以確保有足夠的容量可應付議員同時使用該系統。否則，系統的表現將會相當緩慢。

10. 秘書長回應表示，現時規定議員須安裝額外的軟件以使用立法會大樓內的Wi-Fi服務，目的是防止外界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有關服務。高級資訊科技主任補充表示，就新立法會綜合大樓而言，議員只須完成簡單的登入程序便可使用Wi-Fi服務，而綜合大樓亦會有合適的保安措施。議員將會獲分配專用的頻寬及充足的容量，並與分配予公眾使用的頻寬分開。秘書指出，立法會秘書處所提供的Wi-Fi服務亦涵蓋綜合大樓的示威區。秘書處將會就於立法會綜合大樓範圍以外的鄰近地區(例如"綠地毯")提供Wi-Fi服務是否可行一事，與政府當局討論。高級資訊科技主任補充表示，日後的Wi-Fi服務將會盡量涵蓋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整個範圍。

公開標準

11. 譚偉豪議員建議，日後的資訊科技系統應採用公開標準，以便保持靈活性及減少服務商所施加的限制，例如必須使用專利零件與軟件。高級資訊科技主任回應表示，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工程監督小組知悉此事，並會在設計日後的資訊科技系統時，盡量採用公開標準。

永久的運作復原中心

12. 譚偉豪議員詢問，永久的運作復原中心會否設立在新立法會綜合大樓以外的另一地點，以及會否作數據備份及復原以外的其他用途，例如作為後備的會議場地。秘書長回應表示，永久的運作復原中心只供作數據備份及復原之用，不會用作後備會議場地。高級資訊科技主任亦證實，運作復原中心將會設於新立法會綜合大樓以外的另一地點。

在會議期間聽取公眾意見

13. 甘乃威議員詢問，日後在現場轉播會議情況時，公眾可否透過互聯網即時提交意見。此設施或可以類似"即時聊天室"的模式運作。高級資訊科技主任回應表示，此舉雖然在技術上可行，但仍需考慮若干政策事宜，例如如何回應所接獲的意見。此外，提供

這樣的設施將會對人手資源有所影響。秘書長贊同，秘書處需要增加資源方能在會議期間處理公眾透過互聯網所作的即時回應。

14. 譚偉豪議員表示，讓公眾在會議舉行期間透過互聯網即時提出意見雖屬不錯的建議，但卻需要大量的人力資源以處理該等意見。此外，立法會秘書處亦須處理敏感的事宜，例如應否審查所接獲的意見。因此，此建議必須小心考慮。

職員人手要求

15. 張宇人議員就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經提升的資訊科技服務所需的人手提出詢問，並詢問相關的開支是否已納入討論文件所載列的經常開支。秘書長回應表示，在行政管理委員會支持下，合共有10個新職位將會納入2010-2011年度及2011-2012年度的資源分配工作，用以配合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經提升的資訊科技服務。政府當局已經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在遷往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後所需的額外人手，而在行政管理委員會支持下，政府當局亦已同意，應在添馬艦發展工程下為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建造多一層樓面。在現時至遷入新綜合大樓之間的一段時間，秘書處會聘請若干合約性質的資訊科技專門人才，負責處理與推行新綜合大樓內的資訊科技項目有關的工作。

16.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有關的撥款建議。

其他事宜

17. 甘乃威議員詢問，秘書處會否為議員設立內聯網。他並建議，應可讓公眾透過互聯網預留公眾席座位。秘書長回應表示，可在遷往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後為議員設立內聯網。秘書處亦會考慮讓公眾在網上預留公眾席座位及預約參觀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導賞團。高級資訊科技主任補充表示，議員可在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內，透過分配予他們的電腦使用內聯網。

18. 譚偉豪議員詢問，可否在立法會的網頁看到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示威區內的活動，以便議員能知悉請願者的要求，並決定是否應外出接收請願書。譚議員補充表示，虛擬示威區現時在互聯網相當常見。秘書長回應表示，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示威區將

會配備多項設施，例如照明及音響設備，以便電視台人員進行拍攝。倘有需要，立法會秘書處亦可拍攝示威區內的活動。

19. 副主席表示，委員的意見將會在財務委員會考慮有關的撥款建議時，向財務委員會匯報。

II. 其他事項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1月21日